

关于广东和谐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 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和谐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和谐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选址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老区经济试验区工业区（城东镇赤岸桥边），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22' 27.280"，N22° 58' 56.080"，总占地面积为 6200m²，总建筑面积 5008m²，主要包含电杆堆放区、产品检测检验区、钢筋骨架成型区、电杆生产区、井盖生产区、成品堆放区。项目主要从事环形预应力电杆、钢纤维井盖、生态护坡砌块、路面砖的加工、销售。项目建成后年产环形预应力电杆 3 万根、钢纤维井盖 1.5 万套、生态护坡砌块 1 万块、路面砖 300 万块。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广东和谐电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

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C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锅炉排污水和锅炉软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喷洒养护废水和降尘废水通过场地自然蒸发损耗；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经雨水排放口进入雨水管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生产用水。

（二）加强项目切割、焊接、上料、原料输送、搅拌、拆包工序车间通风，对水泥筒仓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对原材料堆场采取半封闭式棚，同时加强物料装卸和厂区洒水抑尘、围挡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颗粒物排放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的机

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钢筋边角料及废料、不合格产品、废混凝土块、软水制备固废（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和废砂料）、废扎丝、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